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BI PHARMA,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四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仟四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